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27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8楼布政厅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为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认为2009年公司作为子公司增加12500万元担保额度,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2009年5月27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愧儒先生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徐愧儒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

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徐愧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